

高新区财政局

关于 2021 年财政总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石家庄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九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 2021 年高新区财政总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5777 万元（不含契税 375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71%，比上年增长（以下简称增长或下降）9.67%，上级补助收入 100673 万元，上年结转 18685 万元，调入资金 535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9897 万元，收入总计为 810391 万元；区级支出完成 48717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91%，增长 25.84%，上解上级支出 250012 万元，调出资金 366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82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780666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2972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本级收入 1829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6%，下降 59.98%，上级补助收入 2771 万元，上年结余 63904 万元，调入资金 366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94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547475 万元；本级支出 43616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3.41%，增长 14.28%，调出资金 4566 万元（按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 2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460727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结转 86748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1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

金收入完成 743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增长 4%。上年结余 6136 万元，收入总计 1357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61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增长 9%。年末新增结余 817 万元，年末净结余 6953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2021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9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 万元，上年结余 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81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 万元，调出资金 79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为 810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6 万元。

（五）转移支付情况。2021 年市级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共计 100673 万元，包括：税收返还 1079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5301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6862 万元。

（六）关于举借债务情况。2021 年，市级分配我区地方专项政府债券 27.62 亿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1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18685 万元，支出 1606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22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转 135 万元，支出 135 万元。**二是区级预备费使用情况。**2021 年安排预备费 4500 万元，当年支出 4428 万元，包括：安排防疫资金 1500 万元，南部新城拆迁安置项目资金 2928；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 万元。**三是结余资金使用情况。**2021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501 万元，税种变化减少上解 27053 万元，上级新增补助 3423 万元，调入资金 1125 万元，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7718 万元，全部用于增加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结余 86748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四是区级预算周转金情况。**截至 2020 年底，区级预算周转金共计 695 万元，2021 年未使用预算周转金。**五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2020 年决算后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40521 万元，2020 年底补充 39820 万元，安排 2022 年预算动用 10000 万元后，目前剩余 70341 万元。**六是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调整预算安排 606 万元，实际执行 261 万元。

2021 年，在区工管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规定，认真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积极财政政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切实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防范财政风险，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和新成效。

——财政实力进一步增强。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和疫情压力，财税部门始终紧盯全年收入目标，落实“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工作要求，在确保落实国家减税降费等各项优惠政策的同时，大力推进综合治税，依法加强征管，堵漏挖潜增收，超额完成全年收入目标。积极开展“双问计”工作，全年全区向上争取各类资金 6.58 亿元。利用国家扩大专项债发行规模的政策，获得各类专项债券 27.62 亿元。财政实力的增强，为全区经济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财力支撑。

——财政监管水平显著提高。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对全区上年度各级各

类专项资金进行全面监督，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安全、合理、规范、高效使用。二是大力推进绩效评价工作，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的程序和内容、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三是继续深化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对新增重点政策和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四是切实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兜牢“三保”底线，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坚持以收定支，集中财力保重点领域支出需要。五是组织部门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自查自纠，从源头加强风险防控，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民生福祉得到持续改善。全年民生支出 366572 万元，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其中教育、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14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加大义务教育和高中助学金保障范围，新建第一小学和第一实验学校建成投入使用，扩建高新区外国语学校教学楼，努力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全区教育质量；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5%以上；全区失地农民发放养老金及粮食补贴 17456 万元，保障了失地农民的切身利益；公共安全和应急保障支出 13945 万元，保障了新建天山大街消防站和购置消防车辆及设备、公安分局购置警用设备等支出，着力解决大案要案，促进了高新区的稳定与和谐；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支出 130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

出 11348 万元)，旧村改造 80353 万元，支持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北豆村旧村改造建设顺利进行；节能环保支出 10540 万元，保障了全区气代煤和污水处理工作顺利开展，大气环境得到了全面改善；区级资金安排南部新城建设支出 51280 万元，招商引资和医药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提升。

——**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活力日益凸显。**科技、产业发展支出 122474 万元，突出生物医药产业的引领作用，支持石家庄医药产业园建设；支持制造业、医药业企业科技研发，努力提高高新技术企业竞争力；加大对创新型孵化器奖励力度；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财政改革向纵深推进。**一是按照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提升年”活动的通知》要求，率先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评审，通过狠抓绩效管理，确立绩效指标在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过程中的主导地位，强化绩效导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统筹有序推进高新区国有企业重组整合，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积极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高新区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的实施方案》《关于区属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工作的通知》，全部将高新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的国有企业全部纳入区财政局统一监管体系。起草印发了《高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新区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高新区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一系列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各项机制，为高新区国有经济布局优化、

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提供政策支持。三是积极探索创新政府采购管理模式，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于2021年起在全区推行“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有效规范了小额零星采购行为，解决了市场信息不透明、价格行情不可比的难题。在全区营造了更加公开、透明、高效的营商环境，有力地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四是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制度，规范公开方式、精准公开内容提高了财政资金的透明度。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较大，财政工作面临的矛盾和挑战较多。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加上大力度减税降费因素叠加，使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另一方面财政支出刚性逾强，收支矛盾凸显。财政改革涉及多领域、深层次利益调整，全面深化财政改革任重道远。财政资金的市场化投入方式单一，撬动和引导作用发挥的还不够充分。资金散碎细问题依然存在，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强化预算管理等措施，认真加以解决。